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芃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1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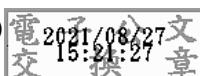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附件全份 (337000000G_1100011761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1761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
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之適用情形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
1100101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
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(含附件)  2021/08/27 15:24:27

裝

訂

線